

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

—— 台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

張 春 興

本文之撰寫，旨在從事實性的資料中，觀察台灣地區社會變遷過程中所產生的青少年問題，並進而從青少年問題演變的趨勢，分析檢討台灣多年來教育事業的得失。“社會變遷”是一個涵義廣泛的概念。廣義言之，舉凡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隨時代推移而改變者，均屬於社會變遷的概念之內。本文採狹義的解釋，只採取四十年來台灣地區人口成長、教育發展以及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增加三者，做為社會變遷的代表性指標。“青少年問題”同樣也是一個涵義廣泛的概念。廣義言之，舉凡青少年行為違常者，無論違常之行為是危害社會（如竊盜或傷害）或是毀傷自己（如吸食毒品），均屬於青少年問題概念之內。本文採狹義的解釋，只以台灣地區歷年來12~18歲未成年人口中，因行為不端而觸犯法條，並經少年法庭判決在案的青少年，做為青少年問題的代表性指標。基於本文主題與目的，以下的論述將分為四個子題。首先依據統計資料觀察四十年來社會變遷的事實；其次分析歷年來少年犯罪的狀況；再次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分析檢討學校與家庭教育的得失；最後提出實施全人教育以減少青少年問題的建議。

關鍵詞：出生率，國民所得，就學率，少年犯罪。

一、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的重要事實

台灣光復是在1945年，光復之初，社會情況相當紊亂，直到1950年，局勢才漸趨穩定。因此政府的一切正式資料統計，多半都是從1950年開始的。1950年以後以迄於今的四十年間，台灣由傳統的鄉村農業社會，轉變成了一個都市工業化的社會。在轉變過程中，由於受到世界局勢的激盪與客觀及主觀多種因素的交互影響，因緣際會，使這個外觀山水秀麗，實則土地貧瘠的面積不過三萬六

本論文係出席大陸中國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專業委員會全國學術年會報告。該年會係於1991年10月15-18日在南京師範大學舉行。



千平方公里的蕨爾小島，創造了多項奇蹟。除人口密度一項高居世界之冠不足稱道之外，教育發展之快，經濟成長之速，在當今世界發展中的地區中，鮮有前例。根據聯合國文教組織出版的《統計年鑑》（UNESCO，1989），台灣地區的高等教育（專科與大學），在量的發展上居世界第十二位。就高等教育在校學生數佔全人口千分比來看，台灣地區雖較美國、加拿大、南韓、紐西蘭、澳大利等國為低，但卻比英、法、西德、義大利、日本、新加坡等國為高。在經濟成長上，根據新近主計處發表的統計資料（見聯合報，1991），1990年台灣地區國民生產毛額（GNP），高達一千六百一十七億美元，居世界第二十一位。表一的內容是四十年來社會變遷重要事實的簡要統計。

表一 台灣地區四十年來社會變遷的重要事實*

事實 年份	台灣地區 人口總數	人口 密度	每戶 口數	6~12歲 就學率	高校在校生佔全人口千分比				平均每人國民 所得（美元）	
					專科	大學	研 究 所			合 計
							碩士班	博士班		
1951	7867247	218.83	5.46	79.98	0.27	0.77	—	—	1.04	137
1955	9077643	261.13	5.55	92.33	0.50	1.48	0.02	—	2.00	192
1960	10792202	300.11	5.56	95.59	0.73	2.46	0.04	—	3.23	143
1965	12628348	351.17	5.60	97.15	2.34	4.32	0.08	—	6.72	203
1970	14675964	408.11	5.68	98.00	7.34	6.29	0.14	0.01	13.78	360
1975	16149702	448.83	5.27	99.29	9.26	8.34	0.22	0.02	17.84	890
1980	17805067	494.58	4.76	99.72	10.25	8.57	0.32	0.04	19.18	2155
1985	19258053	534.96	4.42	99.85	12.26	9.28	0.55	0.09	22.18	2992
1990	20408789	678.02	3.98	99.89	15.44	11.73	0.88	0.22	27.27	7332

*資料來源：主計處（1984；1991a；1991b）；教育部（1991），毛高文（1991）

就表一內容分析，當可由之獲得以下三點認識：

(一)就人口增加的情形看，台灣地區四十年來人口增加了1.59倍。其間60年代增加率最高，到70年代開始下降；1963年的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32.29，到1973年降低為18.05，到1983年降低為14.90，到1990年降低為9.84（內政部，1991），已接近政府預定千分之八的標準。近二十年來台灣人口增加率之所以顯著降低，政府當局並未推行強迫性的節育措施。考其原因，教育普及與都市工業化二者，可能是主要原因。自1968年開始，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國民文化水準提升，對家庭生育計畫一事增加了認知能力。都市工業化之後，傳統式的大家庭逐漸式微，在受過較多教育的小家庭中，多子多孫的觀念已不復存在。此點由表一每戶口數的逐年減少現象，即可推知。只是台灣地區人口過多仍然是目前最大問題。現在的人口密度是四十年前的三倍，人滿之患是為社會秩序紊亂的主要原因。

(二)就教育發展的方面看，除表一所列資料之外，另有幾項顯著的事實（教育部，1991）：(1)學生人數佔人口千分比的增加：1951年，每千人口中有學生139.64人，到1990年增高為258.72人；在總人口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在校接受正式教育。(2)在校受教育人數的增加率：四十年來人口增了1.59倍，而學生人數卻增加了四倍。以上兩點均可視為教育普及的重要指標。(3)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相對比例的改變：1951年，小學與初中（職）學生數佔93.96%，高中（職）人數佔3.39%，大專學生佔0.63%其他類學生（特殊學校等）佔2.02%。到1990年，國小與國中佔66.56%，高中（職）佔12.47%，大專佔10.92%，其他類學生佔10.05%。此點顯示國民接受教育的年限延長，是為國民文化水準提升

的重要指標。(4)大學生與研究生的增加：1950年大台灣地區大學生總人數約5,374人，研究生只有碩士班學生五人。1990年大學生增加為239,082人，較前增加了43.49倍；研究生碩士班學生為17,935人，博士班學生為4,437人。可見，現在的研究生人數，相當於四十年前大學生人數的兩倍半。大學與研究所對專門人才的大量培養，與台灣地區經濟迅速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5)就國民所得代表的經濟成長而言，四十年來台灣地區平均國民所得，增加了52.52倍；從一個相當貧窮的社會，一躍而為頗為富裕的社會。由表一可以看出，1975～1980年是台灣經濟起飛的關鍵時期。此一關鍵時期的形式，除了政府的經建計畫奏效與國際有利形勢的助益之外，此前的國民教育延長及大量發展技職教育，也是重要原因。

二、台灣地區犯罪與少年犯罪狀況的分析

前文所述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除了人口增加一項不足稱道之外，其他各項幾乎把台灣描繪成一個美麗的畫面。當然，在這幅美麗畫面的背後，隨社會變遷也產生了一些嚴重問題；青少年問題中的少年犯罪問題，就是其中之一。少年犯罪問題並非台灣地區所獨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四十多年來，少年犯罪已成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嚴重問題。惟從歷年來少年犯人數在總犯罪口中逐年增加的現象看，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的情形頗為特殊。表二的內容是台灣地區三十五年來犯罪狀況的簡要分析。

表二 台灣地區三十五年來犯罪狀況分析*

年份	人 數 台 灣 地 區 人 口 總 數	犯 罪 總 人 數	犯 罪 率 (萬 分 比)	成 年 犯		少 年 犯	
				人 數	%	人 數	%
1954	8749151	20212	23.10	17800	88.07	2412	11.93
1959	10431314	31600	30.29	24217	76.64	7383	23.36
1964	12280557	17749	22.60	21914	78.97	5835	21.03
1969	14321477	34488	24.10	24839	72.02	9649	27.98
1974	15852224	36266	22.94	29640	77.45	8626	22.55
1979	17805067	43585	24.48	34892	80.05	8693	19.55
1984	19012267	49168	25.86	34050	75.56	21018	24.44
1989	20156587	86900	43.11	66146	76.12	20754	23.89

*資料來源：法務部(1973；1977；1981；1986；1990)；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55；1965；1975；1985；1990)

根據表二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以下兩點事實：

(一)三十五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增加率雖逐年下降，但總人口數中的犯罪率卻是逐年上升；由1954年每萬人中有23.10人犯罪，升高到1989年的每萬人中有43.11人。這表示犯罪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

(二)從成年犯與少年犯兩種犯罪人數歷來所佔比例看，成年犯所佔比例由高趨低；從1954年的88.07%降低到1989年的76.12%。而少年犯所佔比例卻是由低趨高；由1954年的11.93%，升高到1989年的23.89%。

(二)表二的內容是每隔五年一算的簡略統計，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逐年統計資料顯示，三十五年來成年犯與少年犯的比例，由最早的七與一之比，演變成目前的三與一之比。這表示台灣地區的少年犯罪問題遠比成年犯罪問題為嚴重。

按世界各國犯罪人口的演變趨勢，台灣地區的少年犯罪情況是相當特殊的。其特殊之處，可觀察表三內容的分析。

表三 少年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總數比較分析*

年份	台灣地區 人口總數	犯 罪 總人數	犯罪率 (萬分比)	成 年 犯		少 年 犯			
				總數	%	總數	%	12~18歲 少年人口數	犯罪率 (萬分比)
1980	17805067	44669	25.09	33381	74.73	11288	25.27	2347512	48.08
1981	18135508	43612	24.05	31661	72.60	11951	27.40	2324449	51.14
1982	18157903	38285	21.08	27891	72.85	10394	27.15	2303648	45.12
1983	18732938	43601	23.28	31677	74.95	10924	25.05	2279867	47.92
1984	19012267	49168	26.47	37150	75.56	12018	24.44	2240816	53.63
1985	19258053	57408	29.81	45007	78.40	12401	21.60	2229099	55.63
1986	19454610	80814	41.54	63505	78.58	17309	21.42	2198889	79.04
1987	19672612	87086	44.67	68580	78.75	18506	21.25	2180200	84.88
1988	19903812	81503	40.95	62862	77.13	18641	22.87	2216426	84.10
1989	20156587	86900	43.11	66146	76.12	20754	23.88	2228312	93.14

*資料來源：主計處（1991a）；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85；1990）

表三的資料是台灣地區最近十年來犯罪人數的比較分析。從表三的資料，可以發現以下兩點事實：

(一)從最近十年來犯罪總人數與犯罪率的演變看，犯罪率的增加遠比人口增加率為高。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增加率平均只有12.21%，而相對的同一時期犯罪增加率則是94.54%；十年之間幾乎增加一倍。這表示十年來台灣地區的犯罪日趨嚴重。

(二)從表面數字看，如只從十年間的成年犯與少年犯在人數上作分析比較，可以看出仍然保持三比一的比例。但如就12~18歲年齡層的少年人口總數的逐年減少，而犯罪人數卻逐年增加的現象看，當可發現，少年犯罪問題不能由兩種人犯的比例以推知其嚴重性。十年之間少年人口減少了5.08%，而其犯罪率的萬分比，卻由48.08增高為93.14。與成年犯相比，1989年十八歲以上成年人口為13,707,512人，而該年的成年犯總數為66,146，其犯罪率的萬分比是48.26。這表示近年少年犯罪問題遠比成年犯罪問題為嚴重。少年犯罪率年逐增加的現象，是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的一大特徵。此一特徵顯示出台灣教育上的問題；因為12~18歲的少年，絕大多數在校接受教育。以1989年為例，在兩百多萬

的少年群體中，有87%是在校學生（教育部，1991）。

以上的說明，只是就犯罪人數與犯罪率做少年犯與成年犯的分析比較，從而探討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的嚴重性。接下去再由多年來司法機關對少年犯罪所做的相關因素的分析，看一看此等相關因素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表四 台灣地區二十五年來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分析*

因素 年份	教育程度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親子關係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大專	貧窮	小康	富裕	不詳	父母俱在	單親家庭	父母俱亡	破碎家庭
1964	12.07	58.62	9.67	—	77.10	3.40	0.17	19.33	44.92	13.73	11.84	29.51
1969	4.07	55.88	24.46	—	70.23	8.27	0.16	21.34	57.53	12.10	2.53	27.84
1974	0.69	82.49	16.35	0.23	54.13	18.97	1.40	25.50	92.56	2.26	1.99	3.19
1979	0.21	16.33	83.34	—	43.32	54.89	0.02	1.77	87.03	10.88	0.77	1.32
1984	0.06	12.13	87.75	0.06	29.09	69.37	0.05	1.39	85.80	8.89	0.32	4.99
1989	0.09	10.70	88.97	0.24	28.28	70.44	1.28	—	82.19	7.81	0.40	9.61

*資料來源：法務部（1973；1977；1981；1986；1990）

根據表四內的各項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以下三點事實：

(一)就少年犯罪者教育程度看，在1974年以前，（當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尚在一千美元以下，見表一），少年犯的教育程度較低；絕大多數的犯罪者，不是文盲，就是只具有小學（畢業或肄業）教育的文化水平。可是，到1979年以後（平均國民所得達到兩千美元），少年犯者的教育程度，絕大多數提高到中學（國中畢業肄業學生約佔五分之四，高中畢業肄業學生約佔五分之一）教育的文化水平；甚至最近還出現了一部分大專學校的學生。這現象表示現今社會的少年犯罪，“無知”已不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

(二)就少年犯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看，在1979年以前（平均國民所得尚在兩千美元以下），少年犯多出自貧窮的家庭。1979年以後，出自小康之家子弟，成了少年犯罪者的主流。此一現象顯示，在現實的社會中，“貧窮”已不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

(三)就少年犯罪者家庭親子關係看，少年犯多出自父母俱在的家庭，而且比例上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一向眾所強調的孤兒（父母俱亡）與破碎家庭的孩子較易犯罪的看法，顯然已不符合現社會的事實。

三、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檢討教育的得失

綜合以上有關社會變遷與犯罪資料的分析，當可對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問題的嚴重性有所認識。接下去再就教育心理學的觀點，對以少年犯罪為指標的青少年問題與教育的關係，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檢討。

(一)幾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從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的關係看，台灣地區四十年來犯罪人口的增加率，超過了同一時

期人口的增加率；而少年犯罪人數的增加率，又超過了同時期成年犯罪人數的增加率。在社會急遽變遷中，有些因素，如都市工業化、生產科技化以及價值觀念功利化而又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中，有些成年人因謀生困難而違法犯罪，是可以理解的；而且這也是發展後與發展中國家的共同趨勢。少年犯罪率的增加超乎同時期成年犯罪率增加的現象，就不易解釋。成年人的生活與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是現實的，在個人選擇與控制上是很少有外援幫助的。少年的生活處境則不同，他們的生活處境是在家庭與學校為愛護他們而刻意設計安排的。成年人（教師與父母）為求有益於少年身心的成長，而刻意設計安排的家庭與學校教育環境，對少年們的生活適應而言，難道會比成年人更為困難嗎？

台灣地區犯罪率的逐年增加而又超乎成年犯罪增加的事實，與同時期美國的情形比較，可以顯出這是一個很不尋常的現象。美國的少年犯罪問題，一向被公認是世界發展國家中最嚴重的。可是，以台灣的情形與美國相比，當可發現台灣的少年犯罪問題，遠比美國為嚴重。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 1987）調查，在1986年一年之內，成年犯佔總犯罪人數的83.2%，12~18歲的少年犯佔15.2%，12歲以下的犯罪者佔1.6%。可見美國的成年犯與少年犯之比率遠比同時期台灣地區兩種犯罪人數之比為低（美國是5.6比1，台灣卻一直是3比1）。稍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 1988），出版報告，分析1978~1987十年之間總犯罪人數的增加率，以及成年犯與少年犯在相對比例上消長的關係。分析結果發現：十年之間總犯罪率增加了24.9%；成年犯增加了34.5%，而少年犯卻減少了7.9%。美國的少年犯罪在總犯罪人口中所佔比例，自1960年代開始上升，到1974年達到高峰，1977年開始下降，從1977年佔24%（與目前台灣的情形相似）到1987年減低到15.2%。一般認為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美國的少年犯罪問題嚴重，乃是由於當時越戰影響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所致。近十年來正是台灣的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的時期，反而出現了類似美國二十年前的現象。此一頗為反常的現象，應如何解釋呢？

第二，從學校教育發展及其所發揮的功能看，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人數逐年增加率，超乎成年犯罪逐年增加率的現象，是令人費解的。多年來，台灣教育當局為求教育普及、教育年限延長以及提升教育品質，確已投注了大量的物力與人力。就教育經費而言，1950台灣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總額是台幣一億六千萬，到1990年增高到二千四百五十二億八千萬（教育部，1991）；學生總人數增加了四倍，教育經費增加一千五百七十倍。教育經費是台灣地區人民的納稅負擔，花在學校教育上的錢，四十年間增加了一千五百多倍，而少年犯罪人數非但未曾減少，反而增加了將近八倍（見表二）。在目前台灣地區犯罪人數中，受過相當教育的中學生，居然成了少年犯罪的“主流”。按表四的資料，從1964~1989的二十五年之間，中學程度的犯罪者，在該年少年犯總人數所佔的比例，居然從9.67%，增加到88.97%。訓育委員會（1991）最近委託警官學校，完成一項由1990年全年少年犯罪的普查工作；由全省十七個附設少年法庭的地方法院，特別抄錄該年1~12月間，在校國中生及高中生犯罪案件，並予以相關因素分析。普查結果發現：1990年一年內國中與高中在校學生犯罪總人數是15,354人。佔同年度國中與高中在校總人數的萬分之112.14。此一數字顯然比前一年一般少年（包括非在校者）為高（1989年是萬分之93.14；參見表三）。如果從“投資效益”的觀點看，學校教育的投資效益在那裏？

再從人力投資的觀點看，四十年來學生總人數增加四倍，而教師卻增加了6.33倍。這顯示教師人數與學生數之間的比例改善；四十年前每一位教師平均所教學生人數為36.35，到1990年減少到24.81。每位教師所教學生人數減少，代表學生所受教育品質的升高。與教師所教學生數減少有關的另一教育品質提升措施，是班級人數的減少。1950年時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是51.75人，1990年度降為42.37人

(教育部, 1991)。較少的學生在較多的教師教導之下, 按理應有較好的教育效果。然而, 從近年來在校學生犯罪率逐年遞增的現象看, 由受教育者學生身上所預期的教育品質又在那裏呢?

第三, 從中國家庭素重子女教育的傳統看, 台灣地區一般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重視從未放鬆。小康之家的學生家長們, 因為具有較優的條件, 故而在家庭教育態度上尤其是望子成龍, 望女成鳳。小學與國中階段的越區就學與惡性補習等, 幾乎完全是小康與富裕家庭因過份重視子女教育而導致的惡果。表四所顯示的家道小康與父母俱在家庭, 反而出現較多犯罪少年, 而且呈逐年增加的現象, 也是令人費解的。根據前述訓育委員會(1991)對在校中學生犯罪者普查後所做的因素分析, 小康之家與父母俱在家庭的少年犯罪出現比例更高, 在15,354個中學生犯罪者之中, 出自小康家庭者, 佔86.75%, 出自父母俱在家庭者, 佔92.35%。

中國人的家庭, 一向視子女接受教育是希望之所寄。一般身為父母者都相信, 教育能使人求知向善, 教育是子女將來出人頭地的必經之路。因此, 一般家庭不約而同地產生一種共識: 受教育一定比不受教育好; 多受教育一定比少受教育好; 受畢基礎教育後一定要升學, 升學的選擇一定考慮到將來上大學的途徑。社會上流行的所謂“升學主義”, 就是由於家庭普遍重視子女的教育所形成的。在升學主義的壓力下, 政府不得不廣設學校以增多升學機會。因果循環的結果, 終於使1951年初中畢業生升學率51%, 提升到1990年的85%。台灣地區的小康家庭, 除重視子女的求學與升學外, 更不惜花費更多的金錢, 為子女聘請家庭教師, 送子女參與各種才藝班學音樂、習藝術, 提前學習外國語文; 父母們為子女教育的付出, 可謂竭盡所能。然而, 少年犯罪幾乎全出自小康之家的現象又如何解釋呢?

(二) 少年犯罪問題的教育心理學解釋

由前文所提幾個令人費解的問題看, 足以顯示少年犯罪問題的複雜性。在犯罪學上有很多理論(見Shoemaker, 1990; Hirshi, 1972), 採不同的論點, 對少年犯罪現象給予不同的學理解釋。綜觀不同少年犯罪理論大致可歸屬於三大類: (1)從生理學觀點所建立的理論(biological theories); 謂個體生理異常(體質關係)或遺傳因子中染色體組合異常(正常人男性是XY, 女性是XX; 異常者可能是XXX或XYY), 可能是犯罪的原因。(2)從社會學觀點所建立的理論(sociological theories); 謂社會文化因素是導致個體犯罪的原因。在社會學犯罪理論中, 目前較被重視者有社會緊張論(social strain theory)、文化衝突論(culture conflict theory)、社會控制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以及標籤論(labeling theory)等。(3)從心理學觀點所建立的理論(psychological theories); 謂個體的犯罪行為與其人格發展、生活經驗、心理需求、智能高低以及人際關係等因素, 具有密切的關係。按本文之性質與目的, 不擬從犯罪學的觀點廣泛論述少年犯罪現象的原因, 只擬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 先就影響少年犯罪的家庭、學校、社會三個因素的重要性作比較分析, 然後介紹有關解釋在校學生之所以犯罪的幾家理論。至於針對現社會青少年心理特徵以改進家庭與學校教育的建議, 留待最後的子題內再行討論。

在幾年之前, 筆者曾乘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暑期進修之便, 與在職國民中學擔任心理輔導教師150人合作, 要他們在週六返回自己學校時, 每人至少帶回一個因行為偏差而受過學校處分或經少年法庭判決的個案。個案帶回後, 經共同討論分析在校學生之所以行為偏差的原因, 我們得出了以下兩點結論(張春興, 1985):

第一, 如果將青少年問題或少年犯罪視之為教育上的一種病症, 該種病症演變的過程則是: (1)病因種植於家庭: 因父母對子女生而不養、養而不教、教而不當而種下病因。(2)病象顯現於學校: 在學校所訂的行為規範與學業標準雙重要求下, 使原本在家庭中養成不良習慣的學生, 因不合於學

校規定而顯示出適應困難。(3)病情惡化於社會：在校適應困難的學生，如未獲學校與家長合作及時輔導，在既不喜歡學校又不喜歡家庭的雙避衝突（avoidance - avoidance conflict）心態下，極易受到社會不良風氣所污染，進而惡化成所謂的“不良少年”。

第二，因適齡學童全部入學，使國民中學毫無選擇地收容了素質參差的三類學生，以致形成教學上的困難：(1)順教育型學生：入國中前已在小學和家庭奠立了知識基礎，養成了良好習慣。(2)缺教育型學生：入國中前小學的知識基礎雖未打好，但未受不良因素影響，未養成不良習慣。(3)反教育型學生：入國中前，非但未打好必要的知識基礎，反倒養成了一些不適用於學校環境的壞習慣。顯然，第一類型學生施教容易，第二類型學生施教較難，第三類型學生施教更難。筆者曾分析輔導教師們在個案資料中所記載的學生家庭背景，並與輔導教師們討論三種類型學生父母對子女管教的態度。結果發現，學生在校行為與其家庭教育方式有密切的關係。順教育的學生多數來自順教育的家庭；父母關愛子女，也尊重教師，在家庭中對子女學業與品行的要求，與學校的規定一致。缺教育的學生多數來自缺教育的家庭；家庭中文化刺激缺乏，父母的文化水平較低，雖重視子女教育，但缺少管教子女的現代知識。此類家庭的經濟狀況多在小康之下。反教育的學生多來自反教育的家庭；父母表面上重視教育，要求子女有好的學業成績，但對子女的能力性向興趣以及在校適應上所產生的困難，則因忙於自己的工作而無暇顧及。此類學生一旦在校因行為不端而受到處分時，其家長非但不與學校合作，反倒指責學校教學不力。此類家庭的經濟狀況多屬小康或富裕；而且多半是父母俱在，且二人均在外就業的家庭。所謂“鑰匙兒”（放學回家無人照顧）者，多數出自此類空有良好條件而忽視子女教育的家庭。

基於以上分析，當可獲得兩點認識：其一，就少年犯罪的演變過程看，家庭教育失當才是最根本的原因。其二，經濟狀況良好的家庭，未必一定有利於孩子成長。所謂“富而好禮”者，只能視之為應然，不能期之為必然。接下去簡略介紹幾家心理學理論，用以說明在校學生之所以犯罪的原因。

近三十多年來，美國的教育心理學家們，為解釋學生犯罪現象，曾先後提出很多不同的理論。按其要義，可將不同之理論歸納為兩派：一派的論點是，將責任歸咎於學校，甚至指稱“學校是犯罪養成所”（school as delinquency - producing institution）。另一派的論點是，將責任歸咎於社會；認為學校教育也是受害者。第一派理論出現在六十與七十年代；第二派理論出現在八十年代。以下是兩派理論的基本要義：

支持第一派理論的教育心理學者，以斯丁卡波（Stinchcombe, 1964）與葛拉賽（Glasser, 1969; 1978）等人為代表人物。綜合此派學者所持之論點，可以歸納為以下四者：

1. 學校對學生的管理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而改變，是學校教育失敗的主要原因。家庭與社會對新生代所設立的行為規範，已較前大為放寬，而學校卻仍然墨守成規。教條式的管理方式，非但不獲學生認同，反而引致其以冷漠、反感甚至敵視的態度與學校對抗。

2. 學校的教學內容與現實生活脫節，與學生的成長脫節，學生們不能由之透視到自己的未來。他們在被動的教學活動中，只能從事一些無意義無目標的學習；結果是受教育時間愈久，學生生活愈沒有樂趣。

3. 學生性向不同，經驗不一，學校一向特別重視的知識教學，只能使部分學生獲益。對求知能力較低與知識基礎薄弱的學生而言，在他們的求學經驗中，只有失敗感的痛苦，沒有成就感的歡愉。在“強迫教育”的壓力下，他們毫無選擇地困處學校，陪別人讀書，對他們的黃金年華來說，無異是一種浪費。

4. 在校學生的行為偏差，甚至犯罪，顯然是學校教育不當所產生的一種象徵性反應。成績欠佳的學生們，在長期失敗，不受教師重視，不被同學愛戴、不得父母歡心的情形之下，只好捨正途而取歪道，藉反社會的報復行動以維持其自尊心。因此，在校學生的犯罪行為，實乃學校教育不當而逼出來的結果。

第二派理論的學者，以杜貝（Toby, 1980）、卡波曼（Copperman, 1980）、美國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以及美國教師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為主。綜合此派學者所持之論點，可歸納為以下四者：

1. 在社會急遽變遷中，學校教育喪失了原本對學生所具有的社會化功能，因而也使學校教育喪失了獨立性與自主性。學校本來是主流文化的代表，學生入學接受主流文化陶冶，預期的教育效果也隨之產生。自從六十年代傳統校園文化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興起“青年次文化”（youth subculture）之後，學生們所持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標準與學校相左，產生了所謂的“代溝”（generation gap）問題；致使學校在學生行為管理上，變得無能為力。

2. 教師權威喪失，師生關係冷淡，學生對教師不再存敬畏之心，自然也不再以教師為學習的楷模；致使為教師者心灰意冷，但求“教書”不再“教人”。

3. 學生家長對教師不尊重，對學校不合作，也是使學校教育功能喪失的重要原因。在觀念上，學校教育不能不秉持相當的理想色彩，在教學上至少維持知識教學與品格陶冶的均衡。可是，一般學生家長們卻未必心同此理；在現實與功利影響之下，只要求學校教孩子知識，不支持學校糾正孩子的行為。

4. 受新潮思想（指人本心理學）的影響，在學校教育上產生了“教師不必教”和“學生不必學”的所謂“開放教育”與“學生中心”等教學模式。如此一來，學校不必按預訂目標教學，學生成績也不必必有及格與否的限制；教師不必負教的責任，學生也不必負學的責任；終於形成了一種“新放任主義”（new permissivism）。在此派學者看來，新放任主義的教育才是“學校是犯罪養成所”的合理解釋。

以上兩派理論對在校學生犯罪問題的解釋，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不過，從兩派理論出現的時間先後來看，可以看出美國的學校教育，在理念上有趨於復古的傾向；學校對學生的管教，由放任的主張，轉趨較嚴的要求。因此，近年來美國教育界為減少校園犯罪，又重新提倡加強基礎科目教學（back - to - basics，指讀、寫、算）。也許這就是近十年來美國少年犯罪率降低的原因之一。

四、實施全人教育以減少青少年問題

上述兩派理論，顯然是採取了行為主義心理學的觀點，將教育環境約束所產生的外鑠力量，視為決定學生行為的主要因素。事實上，教育對人的真正影響力，應該是由外鑠而內化，學生在學校教育的陶冶中，經潛移默化而改變了氣質。因此，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言，學校教育的理想功能是，在學校實施全人教育的環境中，使每個學生的全人格，都能獲得健全的發展。所謂“全人教育”，其涵義實乃五育並重或知、情、意教育理想的實踐。只是在實踐中特別強調教育的整體性（全體及個別差異）與連續性（自學前的家庭教育以至學校教育）。基於此意，接下去試從道德發展、社會約束以及學生心理需求三方面的有關學理中，分析探討實施全人教育以減少青少年問題的可能性，

作為本文的結束。

在心理學上從事道德行為實徵性研究者，首推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 (Piaget, 1932)。按皮亞傑研究發現，個體的道德發展分兩個階段。在兒童階段的道德行為，完全遵守成人為他們立下的規範；以成人（父母或教師）的是非善惡的判斷作為自己行為的標準；是外鑠的，他律的，故而稱為他律期 (heteronomous stage)。以後年齡漸長，知識漸增，到了少年時期，將會有他自己的意見，稱為自律期 (autonomous stage)。皮亞傑之後，對道德發展研究貢獻最大者為柯柏格 (Kohlberg, 1963)。柯柏格將道德發展分為三個時期：(1)道德成規前期 (preconventional level)，道德判斷以成人所訂規範為標準；(2)道德循規期 (conventional level)，理解社會規範並接納實踐之；(3)道德自律期 (postconventional level)，道德行為基於個人的價值標準。上述兩家道德發展理論，在教育上的涵義是：兒童的道德行為是必須教導的；必須先在兒童期經由他律的方式要他遵守規範，而後到少年期才有可能發展出他自己的是非標準。學前階段子女缺乏適當管教而未養成遵守規範習慣者，入學後希望全由學校負責培養其自律的道德行為，不是事倍功半，就是成效枉然。

青少年問題或少年犯罪問題的成因，基本上是個體在成長中未能適時學到接納社會規範的約束。學習社會規範也是一種由外鑠而內化的教育歷程；由勉強對他律性規範的遵守，到出於己願的自律性實踐。在學理上，犯罪心理學家赫希 (Hirschi, 1969) 所倡議的社會控制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成長中少年之所以養成犯罪行為與否的關鍵因素，端在其是否在生活中與周圍的人與事建立起緊密的多層面連結 (bond) 關係。此種連結關係對個體有約束作用，使人不敢或不願做出違法犯紀的事。赫希將此連結分為四個層面：(1)依附 (attachment)，指個體以感情為基礎與別人（父母、教師、同學等）所建立的緊密關係。依附的連結建立後，個體在行為上就容易跟別人一致，遵從大家所建立的規範。如個體行為稍有偏差，他將會很敏感地檢視自己，並接受別人的糾正。(2)承諾 (commitment)，指個體根據對現實情境的了解，對自己承諾，不做違法犯紀的事。面臨犯罪機會時，個體之所以不表現出犯罪行為的原因有二：一為考慮犯罪後果而不敢犯罪，二為考慮得不償失而不願犯罪；二者須靠個體對自己的承諾來約束。(3)投入 (involvement)，指個體專心致志投注於正當活動時（如學業或工作），即不易為外物吸引而誤入歧途。(4)信念 (belief)，指個人自信有其價值觀念，不因外因的誘惑而做出明知故犯的錯事。赫希的理論，除用以解釋犯罪原因外，更涵有極深的教育意義。教育上素來所重視的知、情、意三者，均蘊涵在此一理論之中，尤其以“投入”一點來預防少年犯罪的說法，對目前國中學生學科無成就者，導之投入技藝、體育、音樂等活動；在發抒情緒之餘，並藉以開拓其適於自己性向的出路。

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談教育目的，人本心理學家馬斯洛 (Maslow, 1968) 倡議的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 觀，是大家所認同的。按馬斯洛的理論，個體在成長中能否臻於自我實現的境界，端視其生活境遇中能否獲得基本需求的滿足而定。青年心理學家柯柏史密斯 (Coopersmith, 1967)，採取馬斯洛所列四種基本需求中的尊重需求 (esteem need)，從事研究，證實自尊心 (self-esteem) 的建立，對成長中的少年人來說，是一個最重要的心理因素。另有青年心理學家仲斯 (Jones, 1980)，以實徵研究的發現作為立論的基礎，提出了一項青少年自尊心的理論，稱為經驗感需求論 (need-to-experience theory)。此一理論的要義是：個體的自尊心不是憑空建立，更不是經由別人給予的，而是由個體在生活中親身所體會到的多種經驗感匯集而成。按仲斯研究發現，形成青少年自尊心的經驗感需求有三方面：(1)重要感經驗之需求 (need to experience a sense of significance)，指青少年在心理上渴望別人的接納與支持，使他感覺到在團體中與別人一樣的重要。(2)成就感經驗之需求 (need to experience a sense of competence)，指青少年在學業或工作上渴望自己有成就的表現，

從而肯定自己的價值。(3)有力感經驗之需求 (need to experience a sense of power)，指青少年渴望從學業、工作或社交活動中，證明自己具有處事待人的能力，從而產生自信心。顯然，仲斯的理論在中小學輔導教育上深具意義。目前台灣地區的中小學生，在升學主義盛行，獨重知識教學的情形下，學業成績欠佳遭失敗挫折的學生，永遠得不到重要感、成就感以及有力感的經驗，其自尊心當然無從建立。因此，實施全人教育，五育確實並重，使短於知識而長於技藝或體能的學生，在學校教育中也有獲得重要感、成就感與有力感的機會，使每個學生因自尊而自重，因自重而自勵，從而減少校園中的青少年問題。

參考文獻

- 毛高文 (1991)：邁向現代化國家的教育革新與發展。台北市：教育部。
- 內政部 (1965；1975；11985；1991)：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市：內政部。
- 主計處 (1984；1991a；1991b)：統計年鑑。台北市：主計處。
- 法務部 (1973；1977；1981；1986；1990)：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1)：台灣地區國中、高中階段少年犯罪資料分析。台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張春興 (1985)：教育豈是社會敗壞的原因。見張春興編《希望的追尋與挫折》。台北市：東華書局，45～53頁。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55；1965；1975；1985；1990)：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市：警政署。
- 聯合報 (1991)：台北市聯合報，1991年6月18日第一版。
- Copperman, P. (1980). *The literacy hoax*. New York: Morrow.
- Coopersmith, S. (1967). *The antecedents of self - esteem*. San Francisco: Freeman.
- FBI(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87；198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form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Glasser, W. (1978). Disorders in our schools: Causes and remedies. *Phi Delta Kappan*, 59, 331-333
- Glasser, W. (1969). *Schools without fail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nes, V. F. (1980). *Adolescents with behavior problems: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counseling, and parent involment*. Boston: Allyn & Bacon.
- Kohlberg, L. (1963).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orientation toward moral order. 1: Sequ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thought. *Vita Humana*, 6, 11-33.
- Maslow, A. H. (1968).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2nd ed.). New York: Van Nostrand.
- Moorefield, S. (1961). North, south, east, and west side story. *American Education*, 13, No.1, 12-16.
-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Glence, Ill: Free Press.
- Shoemaker, D. J. (199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nchcombe, A. L. (1964). *Rebellion in a high school*. Chicago: Quadrangle,

Toby, J. (1980). Crime in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The Public Interest*, 58, 18-42.
UNESCO (1989). *Statistical yearboor*. Paris: UNESCO.

Social Change and Youth Problem: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Crisis
in the School Environment

Chun-Hsing Chang

Key words : Youth culture, Generation gap, New permissivism, Social control theory.

